

证券代码: 002169 证券简称: 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: 2016058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16年2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,于 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160332号),于 2016年3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较大,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,公司和中介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后,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,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,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(160332号),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、募集资金用途等已完成调整,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(160332 号)。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,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



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